

大仁科技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擬		審		核	
辦		核		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主 席：林教務長爵士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林芳蘭

列席指導：歐校長善惠、黃副校長國慶、郭主祕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77 人，實到 60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15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教務處綜合業務：

1. 教務處處各組主管陣容如下：課務組組長由傅怡禎老師兼任、註冊組組長由葉心怡擔任、招生組組長由林明哲老師兼任、教學學發展中心主任由王秋傑老師兼任、語言中心主任由賀豫菁老師兼任、副主任由劉貞吟師兼任。另歡迎翁品中先生、張依樺小姐、莊菁蕙小姐加入教學發展中心陣容。
2. 教務處處各組已聘任行政教師協助各組行政業務如下：課務組—林繼柏師、彭素枝師、陳宜珍師、郭寶麗師；2. 語言中心-胡佑熹師、張宗德師；3. 招生中心-李枝長師。另教學展中心擬聘行政教師—吳國宏師、劉旅玎師、李維倫師。
3. 教務處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組重點工作計畫如下：

單位	項目	執行策略
處本部 處秘書	1. 督導推動全校課程地圖建置計畫 2. 配合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相關政策之推動。 3. 執行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提升教學品質計畫。 4. 推動 99 學年度招生及單招作業。 5. 規劃 100 學年度招生計畫。 6. 申請 100-101 教育部獎勵大學礁學卓越計畫。 7. 相關教務法規修訂	
註冊組	1. 教務系統檢視及功能延伸 2. 應屆畢業生離校系統資訊平台規劃 3. 獨招報名系統與報到系統整合規劃	
課務組	1. 加強單一窗口服務 2. 改善網路選課作業 3. 改善教師鐘點費管理 4. 改善教室教學設施	

	5. 加強排課的時效及正確性 6. 加強系科開課管制 7. 加強學生選課正確性 8. 規劃課程地圖建置 9. 完成體育課網路選課作業 10. 加強跨校選課管理 11. 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課管理	
教發中心	1. 教學助理 TA 培訓、實施及考核 2. 落實教師 office hour 制度 3. 提升教師教材上網率 4. 保持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上網填寫率 100% 5. 學生英文能力前後測實施 6. 建置「office hour」輔導紀錄單、「期初教學回饋單」上網填寫系統設計 7. 教學評量結果分析系統改善規劃及實施 8. 課程地圖系統之設計 9. 提升教師教材製作數量 10. 國文科基本能力施測 11. 機算機概論基本能力施測	
招生中心	1. 99 學年度招生成果檢討分析 2. 持續推動策略聯盟網建置 3. 持續弱勢系科招生輔導案推動 4. 100 學年度招生宣導規劃 5. 招生報名系統建置	
語言中心	1. 舉辦快樂英語村課程教學成果體驗營 2. 開設多益英語測驗輔導班 3. 辦理多益測驗校園講座 4. 多益英語測驗輔導課程加強學生實際應考的英文能力 5. 辦理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試 6. 籌劃多益模擬考試事宜	

4. 上學期教務相關法規修訂宣導：

(1) 提送行政會議(99.05.18)通過修訂大學部學則第 22 條及 63 條軍訓課修課規定。修訂說明：

A. 配合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軍訓課全面改為選修，須修訂大學部學則第 22 條與 63 條有關軍訓課程修課規定。99 學年度起本校軍訓課程全面改為選修，配合學生申請抵免役期及報考預備軍官需要，仍開設二學年，由學生自由選修。

B. 修正進修部畢業班級修課規定：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2) 修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學則（99.08.26 報部核備）。重要內容：

A.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

B.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修業之年限。

- C. 修正軍訓課修課說明。體育課與軍訓課修習學分數規定，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明訂於課表。**並修正軍訓課為「全民國防教育」。**
- D.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休學年限。
- E. 增列學生申訴程序規定：「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 F. 增列研究所學位考試利益迴避規定：「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3) 修定本校專科部學生學籍學則（99.08.26 報部核備）。重要內容：
- A. 刪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
- B. 刪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延長修業之年限。**
- C.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休學之年限。
- D. **修正軍訓(護理)課為「全民國防教育」。**
- E. 增列學生申訴程序規定：「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 (4) 教務會議(99.06.10)修訂本校改進教學獎補助相關法規。修訂內容：
- A. 「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 B.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績優獎助辦法」。
- C.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
- D.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
- E. 「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
- F. 「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 G. 「大仁科技大學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 (5) 教務會議(99.06.10)修訂教務相關法規 2 案。
- A. 技大學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獎補助要點。
- B. 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6) 行政會議(99.06.22)修正通過「專任教師『一年一刊或一年一案』與『平均修課人數 40 人』標準」。重要內容：
- A. 一年一刊論文一篇限採認一人；增列一年一案採認資格：擔任無給職行政教師者。修正條文如下：
- (一) 一刊：具審查機制刊行之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限採計一人。
- (二) 一案：1.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2. 政府部門補助計畫(主持人)；3.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五萬元以上者)(主持人)；4. 獲經費補助之學校重大議案(計畫撰寫人)；5. 擔任業界顧問(金額五萬元以上者)；6. 通過專利案(申請人)；7. 招生具實績者(獨招 3 人(含)以上)；8. 兼任行政主管、中心主任或擔任無給職行政教師者(兼任期間不滿 6 個月以一學期計，超過 6 個月以一學年計；起算基準日為當年度 8 月 1 日)。
- B. 一年一刊或一年一案起算時間為：以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當年 9 月 30 日止。

C. 符合 40 人數之計算標準。

(7)校課程委員會議(99.10.04)通過各學院系科課程修訂案 9 案。

(二)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1. 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二個研究所(數位科技應用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已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
2. 100 學年度擬繼續申請增加研究所招生名額(環管所 4 人，休閒所 5 人)，依規定時程陳報教育部核定。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增設研究所之招生名額，於總量名額內由大學部名額以 2：1 調換。經核定調增 7 人(環管所 3，休閒所 4 人)，增於二所之在職專班招生。
3. 100 學年度技專院校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總量作業已陳報教育部核定中。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情形：全校招生名額為 4382 人(含招收高中生 330 人)。各學制規劃招生如下：

學制	招生人數	學制	招生人數	學制	招生人數
研究所	134	日二技	210	進修學校	242
日四技	2207	進二技	100		
進四技	753	進二技假日班	458		
四技產學專班	100	進修學院二技	190	合計	4394

各學制調整情形如下：研究所增加 23 人，日四技減少 144 人，進四技減少 35 人，日二技增加 10 人，進二技(含假日班)增加 48 人，進修學院增加 90 人，進修專校增加 62 人。

4.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計劃書須於 99.11.30 日前呈報教育部，本校藥學系擬提出增設申請博士班，已派員參加 99.10.11 日教育部說明會。

(三)99 學年度招單獨招生：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統計表 99.09.27

	日間部 四技	日夜間部 二技	進修部 四技二專	合 計	99 全校招生	暑轉招生	
招生人數	767	667	557	1991	4261	863	
報名	608	791	418	1817	3291	309	
錄取	520	557	413	1490	2921	254	非實際 註冊人 數
招生率	67.80%	83.51%	74.15%	74.84%	68.55%	29.43%	
缺 額	247	110	144	501	1340		

(四)99 學年度各所系科招收新生人數如下：(正確人數以註冊組、進修部登載資料為準)

院學	所系(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	---------	-----	----	----	----	--

		碩 士 班	碩 專 班	合 計	日 四 技	產 學 專 班	進 四 技	合 計	日 二 技	產 學 專 班	進 二 技	進 假 日 班	進 修 學 院	合 計	日 二 專	夜 二 專	進 修 專 校	合 計	全 校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管理研究所	13	9	22															22
	製藥科技研究所	9	9	18															18
	生物科技研究所	6		6															5
	食品科技研究所	8	6	14															14
	藥學系				189			189											189
	生物科技系				55			55											55
	食品科技系 (保健營養組)				52		26	78											78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46			46											46
	環境資源管理系 (能源科技組)				24			24											24
	環境資源管理系 (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19			19											19
	職業安全衛生系				58		27	85											85
	護理系				83			83	101		99	147		347					430
	合 計	35	24	59	526		53	579	101		99	147		347					985
資訊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系				72		10	82											82
	資訊管理系				89		30	119	32					32					150
	健康事業管理系				19			19											19
	行銷流通管理系				62		26	91					32	32					12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87		23	110											110
	合 計	0	0	0	326	0	89	421	32	0	0	0	29	60	0	0	0	0	495
休閒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	20	34															34
	休閒運動管理系				133		34	167				54		54			40	40	261
	餐旅管理系					48		48											48
	餐旅管理系 (餐飲管理組)				50		34	84					9	9			15	15	108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組)				50		14	64											64
	餐旅管理系 (廚藝組)				50		48	98					22	22			32	32	152
	餐旅管理系 (飲料組)				42		2	44											44
	觀光事業系				118		36	154				29		29			40	40	223
	時尚美容應用系				85		46	131											131
	合 計	14	20	34	4528	48	214	790	0	0	0	83	31	114	0	0	127	127	1064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英文組)				40			40											40
	應用外語系 (日文組)				51		25	76	32					32					108
	幼兒保育系				28			28				107		107					135
	社會工作系				81			81											81
	合 計			0	200	0	25	225	32			107		139					367
總 計		49	44	93	15869	48	381	2015	164	0	99	369	31	663	0	0	127	127	2921

(五)申請專案補助計畫

1. 本校擬申請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已於 10 月 5 日提報。
2. 本校辦理 99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七「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南資中心

將於 11 月 18 日來校訪視。

二 註冊組

(一)、991015 全校人數(含復學生)

學制名稱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延修	總計
四技	1474	1294	1366	920	169	59	5282
二技	163	154	0	0	0	8	325
五專	0	174	189	357	369	41	1130
二專	0	0	0	0	0	8	8
進修部二專	0	0	0	0	0	58	58
進修部二技	450	99	0	0	0	16	565
進修專校二專	129	80	0	0	0	22	231
進修學院二技	29	89	0	0	0	2	120
在職專班二技	0	127	61	0	0	8	196
進修部四技小計	360	322	336	288	0	68	1374
研究所(碩士班)	45	46	0	0	0	27	118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4	23	0	0	0	22	89
二技產業學士專班	0	22	0	0	0	0	22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44	0	72	36	0	0	152
全校總計	2738	2430	2024	1601	538	339	9670

(二)、991 在校生續學率及 982 畢業率

1. 991 在校人數續學統計

本表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04.16 在校生人數(9385 人)扣除 982 應屆畢業生(2654 人)後(6731 人)，以 991012 教務系統仍在學人數資料查核產生。

學制	科系	991 應在校人數 (990416)	991012 在校生	991 續學率	990416 後休學生	990416 後退學生
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9	9	100.00%	0	0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0	10	100.00%	0	0
	食品科技研究所	6	6	100.00%	0	0
	製藥技研究所	6	6	100.00%	0	0
	環境管理研究所	10	10	100.00%	0	0
研究所(碩士班) 合計		41	41	100.00%	0	0
四技	幼兒保育	114	107	93.86%	2	5
	生物科技	77	68	88.31%	2	7
	休閒運動管理	269	243	90.33%	4	22
	行銷與流通管理	199	181	90.95%	3	15
	社會工作	157	153	97.45%	2	2
	食品科技	35	35	100.00%	0	0

	食品科技保健營養組	74	62	83.78%	3	9
	食品科技食品技與管理組	52	50	96.15%	1	1
	時尚美容應用	31	28	90.32%	0	3
	健康事業管理	84	76	90.48%	2	6
	資訊工程	251	238	94.82%	2	11
	資訊工程晶片設計組	31	31	100.00%	0	0
	資訊管理	176	165	93.75%	1	10
	數位多媒體設計	180	166	92.22%	1	13
	餐旅管理	79	78	98.73%	1	0
	餐旅管理旅館管理組	103	103	100.00%	0	0
	餐旅管理廚藝組	102	99	97.06%	0	3
	餐旅管理餐飲管理組	160	148	92.50%	5	7
	應用外語日文組	140	124	88.57%	0	16
	應用外語英文組	66	61	92.42%	0	5
	環境資源管理	28	27	96.43%	1	0
	環境資源管理能源技組	51	44	86.27%	0	7
	環境資源管理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34	31	91.18%	0	3
	職業安全衛生	129	127	98.45%	2	0
	醫務管理	35	35	100.00%	0	0
	藥學	702	699	99.57%	2	1
	護理	189	183	96.83%	2	4
	觀光事業	245	224	91.43%	1	20
四技 合計		3793	3586	94.54%	37	170
二技	幼兒保育	18	18	100.00%	0	0
	資訊管理	32	29	90.63%	3	0
	應用外語日文組	31	29	93.55%	0	2
	護理	78	78	100.00%	0	0
二技 合計		159	154	96.86%	3	2
五專	幼兒保育	23	22	95.65%	0	1
	資訊管理	257	243	94.55%	6	8
	餐飲管理	171	160	93.57%	8	3
	應用外語日文組	168	159	94.64%	3	6
	應用外語英文組	262	243	92.75%	5	14
	護理	122	120	98.36%	2	0
	觀光事業	133	124	93.23%	5	4
五專 合計		1136	1071	94.28%	29	36
二技產業學士專班	餐旅管理	22	22	100.00%	0	0
二技產業學士專班 合計		22	22	100.00%	0	0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餐旅管理	109	108	99.08%	0	1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合計		109	108	99.08%	0	1
進修部二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	14	14	100.00%	0	0

	護理	87	85	97.70%	2	0
進修部二技 合計		101	99	98.02%	2	0
進修部四技	幼兒保育	54	48	88.89%	0	6
	休閒運動管理	81	74	91.36%	2	5
	行銷與流通管理	38	32	84.21%	2	4
	食品科技	26	23	88.46%	1	2
	食品科技保健營養組	37	34	91.89%	2	1
	食品科技食品技與管理組	17	17	100.00%	0	0
	時尚美容應用	23	22	95.65%	0	1
	資訊工程	73	67	91.78%	1	5
	資訊管理	72	69	95.83%	0	3
	數位多媒體設計	48	44	91.67%	1	3
	餐旅管理	78	77	98.72%	1	0
	餐旅管理旅館管理組	65	55	84.62%	1	9
	餐旅管理廚藝組	63	59	93.65%	1	3
	餐旅管理餐飲管理組	75	69	92.00%	1	5
	環境資源管理	51	46	90.20%	3	2
	職業安全衛生	64	60	93.75%	2	2
	觀光事業	116	96	82.76%	3	17
進修部四技 合計		981	892	90.93%	21	68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2	12	100.00%	0	0
	食品科技研究所	1	1	100.00%	0	0
	製藥技研究所	2	2	100.00%	0	0
	環境管理研究所	7	7	100.00%	0	0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22	22	100.00%	0	0
進修學院二技	休閒運動管理	37	35	94.59%	2	0
	行銷與流通管理	15	15	100.00%	0	0
	餐旅管理餐飲管理組	22	22	100.00%	0	0
	觀光事業	20	20	100.00%	0	0
進修學院二技 合計		94	92	97.87%	2	0
在職專班二技	幼兒保育	36	35	97.22%	1	0
	護理	154	153	99.35%	1	0
在職專班二技 合計		190	188	98.95%	2	0
進修專校二專	休閒運動管理	35	35	100.00%	0	0
	餐旅管理餐飲管理組	32	32	100.00%	0	0
	觀光事業	16	15	93.75%	1	0
進修專校二專 合計		83	82	98.80%	1	0
總計		6731	6357	94.44%	97	277

2. 982 應屆畢業生畢業率

班級身份	學制	982 應屆畢業生合計 A	982 畢業生 B	982 未畢業生			982 未畢業合計	982 畢業率 B/A%
				未畢業	990416 後休學生	990416 後退學生		
一般生	研究所(碩士班)	47	26	16	4	1	21	55.32%
	二技	188	183	5			5	97.34%
	四技	812	748	47	17		64	92.12%
	二專	76	65	7	3	1	11	85.53%
	五專	360	279	39	30	12	81	77.50%
	二技產業學士專班	23	23					100.00%
	進修部二技	152	139	11	2		13	91.45%
	進修部二專	141	96	43	1	1	45	68.09%
	進修部四技	309	253	55	1		56	81.88%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5	20	14	1		15	57.14%
	進修學院二技	76	74	2			2	97.37%
	在職專班二技	150	145	5			5	96.67%
	進修專校二專	105	87	17		1	18	82.86%
一般生 合計		2474	2138	261	59	16	336	86.42%
延修生	研究所(碩士班)	13	5	8			8	38.46%
	二技	5	4		1		1	80.00%
	四技	40	30	8	2		10	75.00%
	二專	11	7		4		4	63.64%
	五專	21	16	2	1	2	5	76.19%
	進修部二技	15	11	4			4	73.33%
	進修部二專	31	22	8		1	9	70.97%
	進修部四技	26	18	8			8	69.23%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6		6			6	0.00%
	在職專班二技	4	1	3			3	25.00%
	進修專校二專	8	2	5		1	6	25.00%
延修生 合計		180	116	52	8	4	64	64.44%
總計		2654	2254	313	67	20	400	84.93%

(三)、991 日間部各學制新生人數統計

學制	入學管道	人數	備註
研究所(碩士班)	獨招(考試)	28	
	獨招(甄試)	21	
研究所(碩士班) 合計		49	
二技	聯合甄選	47	
	聯合分發	24	
	獨招(考試)	92	
二技 合計		163	
四技	申請入學	234(-3)	含 3 名外籍生

	聯合甄選	181	
	聯合分發	510	
	獨立招生(運動績優)	64	
	獨招(考試)	493	
	技藝(能)甄審	26	
	身心障礙	4	
四技 合計		1512(1509)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獨招(考試)	44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合計		44	
總計		1768	

(四)、991 學籍異動統計

1. 991 轉學生人數統計

學制	年級	招生系組	實際 名額 A	錄取 人數 B	錄取率 B/A%	在校 生 C	休學 生 D	退學 生	總計	註冊率 (C+D)/B%
五專	2	資訊管理科	5	4	80.00%	4			4	100.0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9	1	11.11%	1			1	100.0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5	2	40.00%	2			2	100.00%
		觀光事業科	5	5	100.00%	3		1	4	60.00%
	2 年級 合計		24	12	50.00%	10	0	1	11	83.33%
	3	資訊管理科	2	2	100.00%	1		1	2	50.0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	0	0.00%					
		觀光事業科	6	3	50.00%	3			3	100.00%
	3 年級合計		10	5	50.00%	4	0	1	5	80.00%
	五專 合計		34	17	50.00%	14	0	2	16	82.35%
四技	2	幼兒保育系	10	0	0.00%					
		生物科技系	22	8	36.36%	2			2	25.00%
		休閒運動管理系	25	14	56.00%	12			12	85.7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5	1	6.67%	1			1	100.00%
		社會工作系	15	7	46.67%	6			6	85.71%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5	9	60.00%	6		1	7	66.67%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15	1	6.67%	1			1	100.00%
		時尚美容應用系	10	0	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15	1	6.67%	1			1	100.00%
		資訊工程系	20	1	5.00%		1		1	100.00%
		資訊管理系	20	5	25.00%	3			3	6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5	11	44.00%	9			9	81.82%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5	1	6.67%	1			1	100.00%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0	4	40.00%	4			4	100.0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5	10	66.67%	8			8	80.0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0	9	45.00%	8			8	88.89%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20	5	25.00%	3			3	60.00%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10	2	20.00%	2			2	100.00%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10	0	0.00%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2	20.00%	1			1	50.00%
		藥學系	2	3	150.00%	3			3	100.00%

	護理系	20	20	100.00%	16			16	80.00%
	觀光事業系	25	9	36.00%	6			6	66.67%
2 年級合計		364	123	33.79%	93	1	1	95	76.42%
3	幼兒保育系	30	24	80.00%	24			24	100.00%
	生物科技系	13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0	8	80.00%	8			8	10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0	0.00%					
	社會工作系	10	3	30.00%	2			2	66.67%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4	1	25.00%	1			1	100.00%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9	0	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	0	0.00%					
	資訊工程系	10	1	10.00%	1			1	100.00%
	資訊管理系	10	5	50.00%	4			4	8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	2	40.00%	2			2	100.0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0	1	10.00%	1			1	100.0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0	6	60.00%	4			4	66.67%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10	0	0.00%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10	2	20.00%	2			2	100.00%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1	10.00%	1			1	100.00%
3 年級合計		171	54	31.58%	50	0	0	50	92.59%
四技 合計		535	177	33.08%	143	1	1	145	81.36%
日間部總計		569	194	34.09%	157	1	3	161	81.44%

2. 991 日間部提高編級名單

編號	學制名稱	班級名稱	學號	入學 年級	991 入學管道	姓名	抵免總 學分	編級原因
1	四技	四技護理系 3-2	498056140	2	轉學生	蔡明憲	65	抵免總學分 64 學分
2	四技	四技護理系 3-1	498056153	2	轉學生	李沅慶	65	抵免總學分 64 學分
3	四技	四技護理系 3-1	498056182	2	轉學生	黃詩容	65	抵免總學分 64 學分
4	四技	四技護理系 3-1	498056195	2	轉學生	邱柏欽	65	抵免總學分 64 學分
5	四技	四技藥學系 2-2	499011230	1	申請入學	游雅馨	32	抵免總學分 32 學分
6	四技	四技藥學系 2-1	499011569	1	聯合分發	許明彰	33	抵免總學分 32 學分
7	四技	四技藥學系 3-3	499011614	1	聯合分發	林智健	64	抵免總學分 64 學分
8	四技	四技藥學系 3-2	495012378	1	聯合分發(991 復學)	王俊智	64	抵免總學分 64 學分
9	四技	四技藥學系 2-3	499011630	1	聯合分發	吳柏逸	48	抵免總學分 32 學分
10	四技	四技藥學系 2-3	499012272	1	聯合分發	鄧宜芬	52	抵免總學分 32 學分
11	四技	四技藥學系 2-2	499012556	1	聯合分發	郭信男	47	抵免總學分 32 學分
12	四技	四技藥學系 2-2	499013114	1	申請入學	林承潔	55	抵免總學分 32 學分
13	四技	四技觀光系 3-1	499252413	1	申請入學	鄭殷美	64	雙聯學制生
14	四技	四技觀光系 3-1	499252425	1	申請入學	姜伊斯	64	雙聯學制生
15	四技	四技觀光系 3-1	499252438	1	申請入學	高旼賢	64	雙聯學制生
16	五專	五專資管科 3-1	598096035	2	轉學生	陳怡至	65	抵免總學分 64 學分
17	研究所(碩士班)	休閒所 2-2 健管組	M99372016	1	獨招(考試)	李麗玉	24	碩士學分班
18	研究所(碩士班)	休閒所 2-2 健管組	M99372029	1	獨立招生(甄試入學)	劉芳月	24	碩士學分班

19	研究所(碩士班)	休閒所 2-2 健管組	M99372032	1	獨招(考試)	韓文蔚	24	碩士學分班
20	研究所(碩士班)	休閒所 2-2 健管組	M99372045	1	獨立招生(甄試入學)	陳志豪	24	碩士學分班

3. 991 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及累計人數統計

編號	學制	科系	991 班級	學號	姓名	輔系/ 雙主修	申請科系
1	四技	職業安全衛生系	四技職安系 2-1	498171015	洪惠婷	雙主修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	四技	職業安全衛生系	四技職安系 2-1	498171028	陳雅琪	雙主修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3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四技休閒系 2-3	498113113	林怡君	雙主修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4	四技	藥學系	四技藥學系 3-2	498013500	吳泰毅	輔系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5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四技休閒系 2-3	498113239	施致揚	輔系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6	四技	藥學系	四技藥學系 2-3	498013397	莊承斌	輔系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7	四技	觀光事業系	四技觀光系 2-2	498252208	廖婷瑄	輔系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8	四技	觀光事業系	四技觀光系 2-2	498252153	郭雅倫	輔系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9	四技	觀光事業系	四技觀光系 2-2	498252253	黃雅麟	輔系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0	四技	觀光事業系	四技觀光系 2-2	498252111	呂依萍	輔系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1	進修部二技	護理系	護理系 2-1	T98055640	張馨文	輔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12	四技	觀光事業系	四技觀光系 2-2	498252179	林盈秀	輔系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3	四技	觀光事業系	四技觀光系 2-2	498253208	楊念庭	輔系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輔系/ 雙主修	學制	申請系別	幼兒 保育系	社會 工作系	食品 科技系保 健營養組	食品科 技系食 品科技 與管理組	健康 事業管理系	資訊 管理系	數位 多媒 體設計系	餐旅 管理系旅 館管理組	餐旅 管理系廚 藝組	應用 外語系日 文組	應用 外語系英 文組	環境 資源管理系	護理系	觀光 事業系	總計	
		原系別																
輔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社會工作系	4														4	
		資訊工程系晶片設計組							2				1				3	
		資訊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	2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				1	
		醫務管理系													1		1	
		藥學系			2	1												3
		護理系		1					1									2
		觀光事業系									4	2						6
	四技 合計		4	1	2	1		1	3	4	2	1	4	1	1	2	27	
	進修部二技 護理系						1										1	
	進修部二技 合計						1										1	
	進修部四技 餐旅管理系															1	1	
	進修部四技 合計															1	1	
輔系 合計			4	1	2	1	1	1	3	4	2	1	4	1	1	3	29	
雙主修	四技	幼兒保育系		1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1	2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					1	
		職業安全衛生系			2												2	
	四技 合計			1	2							1	1			1	6	
	雙主修 合計				1	2						1	1			1	6	
總計			4	2	4	1	1	1	3	4	2	2	5	1	1	4	35	

4.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計畫，本校前往美國 Kent State University 研修選送學生(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學制	科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五專	應用外語系英語組	4-1	595081156	劉盈黛
五專	應用外語系英語組	4-1	595081172	張惠蘭
五專	應用外語系英語組	4-2	595082185	林怡靜
五專	應用外語系英語組	4-2	595082272	吳悅綾

5. 日本名櫻大學校際交換生(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正式與本校簽署為姊妹校)

日本交換生			
學籍狀態	班級	姓名	入學前學校
校際交換生	991 交換生	金城彩	Meio University

6. 982~991 陸生至本校研習人數統計

入學前學校	982 陸生	991 陸生	總計
大陸泉州醫學高校		1	1
武夷學院	10	11	21
武夷學院講師	1		1
南昌大學	7	9	16
福建中醫		4	4
總計	18	25	43

(五)、註冊組 99 學年度業務重點計畫

1. 教務系統檢視及功能延伸
2. 應屆畢業生離校系統資訊平台規劃
3. 獨招報名系統與報到系統整合規劃

(六)、10~11 月重點業務報告

1. 填報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及技專院校資料庫
2. 各系制定 992 校內轉系科組及輔系雙主修審查條件作業
3. 各系修訂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配合課程委員會)
4. 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11/19)
5. 99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及名單匯整(11/15 前)
6. 992 寒轉各學制預定招收名額初估
7. 992 校內轉系科組開放人數制定及公告
8. 導師進行期中學習預警作業(11/22~12/10)
9. 992 校內轉系科組申請作業(11/29~12/10 止)

三、課務組

1. 本學期學生加退選作業與上課教室、課程時間異動於 10/1 完成，選課查核表於 10/5 發放，授課老師也於 10/11 開始下載正確的點名條。
2. 原本預定本學期十月下旬開始測試的全面網路選課，由於程式設計的延誤，可能會拖至下學期三、四月才開始實施，為因應網路選課時代的到來，課務組已著手規劃新排

- 課流程，經教務長核准後，第六週會匯給各院院長、院秘書、系主任與系助理。
3. 全校課程地圖建置已大致完成，課務組已於 10/13 召開 18 系課程地圖會議，檢覈各系核心能力指標。
 4. 課務組開始清查兩年內無人選修的跨領域學程，並於十月底開始與各相關院系討論這些跨領域學程的存廢問題。
 5. 99 學年第 1 學期「一刊一案與四十人案」的教師授課鐘點結算已完成，經教務長核准後，會匯給各院、系與相關單位做最後確認。

四、招生服務中心

1. 已執行事項

- (1) 召開 99 學年度單招經費核銷作業。
- (2) 陳報 100 學年度招生意願調查表。
- (3) 進行 99 學年度招生檢討與分析。
- (4) 召開 99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程招生委員會議。
- (5) 完成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轉學考招生作業：通訊及現場報名（6/24-7/11）、考試（7/17）與放榜作業（7/28）；報名人數 365 人、錄取人數 254 人。
- (6) 完成 9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招生作業：通訊及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8/8）、考試（8/10）與放榜作業（8/12）；報名人數 619 人、錄取人數 518 人。
- (7) 完成 9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入學招生作業：通訊及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8/18）、考試（8/22）與放榜作業（8/24）；報名人數 436 人、錄取人數 413 人。
- (8) 99 學年度學士後餐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已於 99 年 9 月 8~27 日受理報名截止，報名總人數為 6 人，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不開班。
- (9) 10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分則內容相關資料制定作業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電郵各系制定修改與確認完成上網填報。
- (10)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招生作業已協同體育室規劃作業中，預定按時程規劃於 99 年 11 月 1 日前上網填報完成。

2. 預定執行事項

- (1) 規劃辦理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與二技聯合推薦甄選招生作業。
- (2) 規劃辦理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與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作業。
- (3) 規劃辦理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單獨招生作業。
- (4) 上網填報 100 學年度轉學考退伍軍人錄取名單（10/15）。
- (5) 規劃 100 學年度全校性中文宣傳手冊之增修印製作業。
- (6) 規劃辦理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作業。

五、教學發展中心

1. 本校已於10月5日提報教育部申請「100-101年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2. 98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方案九)，目前正積極撰寫結案報告中，請聘任之單位主管配合填寫成效報告，以利彙整報部。
3. 教育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案於99學年度開始實行，本學期遴聘業界專家：藥學暨健康學院13名；資訊管理學院6名；人文暨社會學院6名；休閒學院8名；通識教育中心2名，總計35名。
4. 99年10月28日南台科技大學蒞校辦理教學助理(TA)及就業相關講座。
5. 教學發展中心已於10月13日、10月18日舉辦2梯次教學助理培訓(TA)，第1梯次計86人加，第2梯次計84人，總計170人次參加。
6. 99學年度教學媒體競賽已於9月16日公告實施，總計有16位教師參與競賽。
7. 98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績優競賽於9月17日公告實施，共計7位教師參與競賽。
8. 99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補助案，至截止日進入複審的教師作品，計(1)教科書：4人申請(2)實驗手冊：3人申請(3)自製數位化教材：1人申請(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8人申請(5)實務專題：14人申請。總計30人提出申請。
9. 「期初教學回饋單」及「office hour輔導紀錄」因系統發生問題，以致上網填報時程須延後，待校務資訊組處理後，會再公告通傳。
10. 本學期期中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訂於11月8日(星期一)，上午在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下午在各學院指定地點舉行。

六、語言中心

1. 採購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七-多益英語測驗及全民英檢模擬試題題庫及測驗平台。
2. 完成南區資源中心英檢課後輔導課程之計畫書並發公文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3. 推動四技一年級新生入學英文分級測驗並完成分級班別與學生名單，實施英語分級授課，課程分為中級、初中級、初級、基礎級(ABCD級)。A級5班、B級有4班、C級19班、D級8班，總共有36班。
4. 舉辦多益英語測驗及全民英檢模擬試題題庫及測驗平台操作說明會。
5. 協助課務組認證重修生與隨班生英文之選課。
6. 與數位學習中心接洽並完成安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七-多益英語測驗及全民英檢模擬試題題庫及測驗平台。
7. 到各系宣班多益課後輔導班及全民英檢課後輔導班。
8. 宣導多益校園考試考試日期訂為2010年12月18日並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9. 10月6日辦理多益測驗校園說明會，讓學生了解國際證照的優勢與重要性。
10. 英檢課後輔導班報名人數的統計、任課老師的安排及學員名冊之建立。
11. 推動線上學習網站-英文e點通。

七、進修部教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99/06/07 寄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學期成績單（畢業班），共 602 筆。
2. 99/07/20 寄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學期成績單（非畢業班），共 1155 筆。
3. 99/07/21 寄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退學通知單，共 8 筆。
4. 99 學年度新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制	入學管道	人數
進修部二技	聯合分發	27
	獨招(考試)	425
二技 合計		452
進修部四技	聯合分發	90
	獨招(考試)	269
四技 合計		359
總計		811

*統計至 99/10/12

(二). 課務業務

1. 99/08/04 配合「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需求完成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鍵入（教務系統）作業。
2. 99/09/10 完成選課單印製分裝、課表公布等開學前準備工作。
3. 99/09/13~99/09/17 辦理加退選作業。

(三). 招生業務

1. 99/06/24~99/08/03 協助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單獨招生作業。
2. 99/07/07~99/08/12 協助辦理 9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作業。
3. 99/07/07~99/08/24 協助辦理 9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及進修專校二專單獨招生作業。
4. 99/07/28~99/08/15 辦理 99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進修部暨進修學院單獨招生作業。
5. 99/09/29 配合招生策進總會之報到(錄取)名單查詢系統需求，完成 99 學年度錄取新生資料上傳作業。進修部二技：434 筆；進修部四技：283 筆。
6. 99/10/04 完成教育部「99 學年度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填報退伍軍人錄取（新生）名單。進修部退伍軍人錄取人數為 0，填報數值為 0（填報系統規定無錄取人數時，填入數值為 0）。
7. 99/10/05 依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來函，上網完成填報 99 學年度(新生)各學制各系(科)組實際註冊人數（含尚未完成繳費人數），如下表。

(1) 進修部四技

系（科）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類別（聯招）	招生名額（聯招）	註冊人數（聯招）	招生名額（獨招）	註冊人數（獨招）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40	食品群	12	6	15	15
		農業群	7	4		
		餐旅群	6	2		
職業安全衛生系	45	衛生與護理類	8	1	22	22

		機械群	8	4		
		電機與電子群 <u>電機類</u>	7	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8	外語群日語類	11	5	16	16
		商管群	10	1		
		餐旅群	11	1		
資訊管理系	45	商管群	7	3	28	27
		電機與電子群 <u>電子類</u>	8	0		
		餐旅群	2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50	餐旅群	15	7	25	24
		商管群	10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5	商管群	10	3	30	27
		餐旅群	5	0		
資訊工程系	40	電機與電子群 <u>電子類</u>	5	2	24	6
		電機與電子群 <u>電機類</u>	5	2		
		動力機械群	6	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0	設計群	8	2	25	19
		電機與電子群 <u>電子類</u>	9	0		
		商管群	8	0		
觀光事業系	80	餐旅群	20	3	50	29
		商管群	5	2		
		動力機械群	5	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80	餐旅群	35	9	40	27
		商管群	5	0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45	餐旅群	20	6	20	6
		外語群英語類	3	2		
		商管群	2	0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00	餐旅群	55	14	40	38
		商管群	5	0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60	餐旅群	40	0	20	0
時尚美容應用系	6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0	16	22	22
		設計群	4	1		
		商管群	4	1		

(2) 進修部二技

系(科)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類別(聯招)	招生名額 (聯招)	註冊人數 (聯招)	招生名額 (獨招)	註冊人數 (獨招)
休閒運動管理系	60				60	53
幼兒保育系	105				105	107(外加 2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50	33
護理系(夜間班)	100	護理類(一)	35	28	65	46
護理系(假日班)	145				145	145 (外加 2名)
觀光事業系	50				50	33

(四). 其他事項

1. 99/09/20~99/09/24 協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選課繳退費作業。
2. 99/10/01 協助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完成教育部「98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

八、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

(一). 招生業務

99 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附設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招生狀況一覽表 2010.10.04

學制	系(科)別	班級數	核定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退輔會)	合計	招生比率 (合計/核定名額)	缺額(不含外加)
進修部二技 假日班	護理系	3	145	145	2	147	10138%	0
	幼兒保育系	2	105	105	2	107	101.90%	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60	53	0	53	88.33%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50	33	0	33	66.00%	17
	觀光事業系	1	50	33	0	33	66.00%	17
小計		8	410	369	4	373	90.98%	41
二技進修學院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	50	22	0	22	44.00%	28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	50	9	0	9	18.00%	41
小計		2	100	31	0	31	31.00%	69
二專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餐飲管理組	1	50	18	0	18	36.00%	32
	餐飲管理科廚藝組	1	50	32	0	32	64.00%	18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40	40	0	40	100.00%	0
	觀光管理科	1	40	40	1	41	102.50%	0
小計		4	180	130	1	131	72.78%	50

總計		14	690	530	5	535	77.54%	160
----	--	----	-----	-----	---	-----	--------	-----

(二). 課務業務

1. 99/08/17 上網公告 99 學年第 1 學期假日班開課科系課程時間表。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假日班開學日期訂於 99/09/18(星期六)。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假日班加退選暨抵免學分訂於 99/09/18~99/10/02 辦理。
4. 假日班已於 99/10/01 起進行班級上課情形查核，要求有異動班級完成行政申請手續。

(三). 其他事項

1. 假日班遠距教學及圖書館導覽於 99/09/25~99/09/26 實施。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9 年 06 月 10 日 (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一：討論訂定本校「全校教學能力指標」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二：審查本校各系所教學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畢業門檻之規劃。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學生畢業門檻之規劃已與各系逐一討論修訂，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再行提案。

提案單位：資管、人文學院

案由三：審查資管學院及人文學院「各系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標準課程規劃表修訂」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開課規劃。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四：討論修訂食品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99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標準表。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五：審查「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六：檢討並修訂本校各學院學分學程設置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休閒學院

案由七：討論休管學院(休管系主辦)99 學年度「探索教育學程設置要點」與「學程開設計畫書」。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1、本系以一、二年級學生為輔導重點對象，目前以「調查」意願為先，結果於 10/22 日回傳，調查結果將列為 100 學年度修課重點輔導對象。

2、預計同步於 10/22 前，商請社工系與幼保系調查該系一、二年級學生意願，調查結果亦將列為 100 學年度修課重點輔導對象。

3、目前(99 上)已與「中華體驗學習發展協會」合作，為本系業界協同教學教師。另與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采風戶外探險公司洽詢，為本學程結業生接軌業界之認可單位。

提案單位：資管學院

案由八：審查資管系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位內容與商務應用學程」之申請資格。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共有 5 位學生修習「數位內容與商務應用學程」並已取得修業證書。

提案單位：休管學院

案由九：討論觀光系進修學院二技「觀光行政與法規研討」、「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兩科目實施遠距教學授課計畫及餐旅系日四技、夜四技、進修專校二專「餐飲美學」實施遠距教學授課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系進修學院二技「觀光行政與法規研討」、「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兩科目實施遠距教學授課計畫係配合推廣教育中心觀光系二技學分招生情況，99 學年度二技推廣學分班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擬暫緩實施該課程錄製，未來如能成班再進行錄製。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十：討論本校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獎補助要點。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十一：討論通過 99 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初審結果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目前已進入複審作業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十二：討論修正整體發展經費有關之法規案。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十三：同意核備社會工作學系授予學位英文名稱變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9.6.11 台技(四)字第 0990096245 號核准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提請追認大學部學則修正內容。

說 明：1. 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軍訓課全面改為選修，並修訂大學部學則第 22 條與 63 條有關軍訓課程修課規定。修正條文已經陳報教育部核備。

2 另依教育部 99 年 07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99 年 07 月 2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99 年 9 月 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暨 99 年 09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第 8、21、22、23、31、32、33、35、37、38、45、63、68、73、77 條)，並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04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3. 教育部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教育部核備條文如附件一(p27)，提請教務委員確認。

4. 請學務處、教務處、進修部、軍訓室依照學則修正內容，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章及作業規範。

決 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提請追認專科部學則修正內容。

說 明：1.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暨 99 年 7 月 22 日台技(四)字

第 0990124022 號函、99 年 09 月 03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47930 號函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第 6、14、33、35、36、40、44、46、47、50、第 51 條)，並經教育部 99 年 09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0 號函同意備查。

2. 教育部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教育部核備條文如附件二(p40)，提請教務委員確認。
3. 請學務處、教務處、進修部、軍訓室依照學則修正內容，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章及作業規範。

決 議： 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案 由： 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修訂案。

- 說 明：**
1. 依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意旨，應列明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迴避原則。已修正學則第 77 條內容增列第二項：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2. 本校碩士學位授予辦法配合學則修正及辦理作業需要，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p52)，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案由四： 提請審議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申請要點」案。

- 說 明：**
1. 依教育部 99 年 07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示：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修正相關要點之「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文字。
 2. 另明訂學生於註冊後或開學後辦理註冊需補繳學雜費規定；及志願役得辦理休學，以三年為限。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p59)，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 由： 提請審查各系核心能力指標與畢業門檻規畫案。

- 說 明：**
1. 本校校能力指標已經上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並請各系配合訂定各系能力指標與畢業門檻。
 2. 各系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規畫一覽表如附件五(p61)。
 3. 畢業門檻規畫表以資管系為範本(p82)。
 4. 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是否要加資訊能力由各系自行決定，但 100 學年度起各系須加入資訊能力(至少加入 TQC 中文輸入實用級)。

5. 畢業門檻規畫表中能力指標須與課程地圖系能力指標一致。
6.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99.10.0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請審查生科系 97-99 學年度增設「檢驗分析與實習 I、II」課程追認案。

說 明：1. 本課程為二學分三小時，於三年級上學期及三年級下學期開設。

2. 為乙、丙級食品檢驗及乙、丙級化學考證照課程。

3.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p104)。

4. 本案已於 99/09/17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5.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99.10.0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七：

案 由：請審查食品系增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就業學程課程）追認案。

說 明：1. 食品系辦理勞委會「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人才培育就業學程計畫」，在此就業學程中依勞委會課程內容規定，在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應開設專精課程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食品系配合辦理開設課程相關資訊如下表：。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課老師	上課時段	上課教室
99 學年第一學期	HACCP 實務訓練	2 (選) /48 時	翁順祥	星期二 第 5、6、7	G203
99 學年第一學期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2 (選) /48 時	翁順祥	星期五 第 3、4	G203
99 學年第二學期	食品科技產業經營	2 (選) /32 時	翁順祥	星期二 第 5、6	G203

2. 授課方式：

由開課老師進行相關課前導論，再由業界講師進行實務講座，課後由開課老師，進行成績評量與彙整。

3. 講師鐘點費支付方式：

(1) 專精課程之業界講師鐘點費由本計畫支出，依計畫編列預算，每小時核發 1600 元，另交通費依計畫支出規定辦理。

(2) 專精課程校內開課老師之鐘點費部份，依本計畫編列每小時核發 700 元。

4.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p109)。

5. 本案已於 99/09/17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6.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99.10.0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八：

案 由：請審議『護理系於日間部 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增開課程』案。

說 明：1.教育部自 2007 至 2011 年積極推動「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護理四技專業選修科目無相關課程，擬請增開「婦幼健康議題探討」於三年級下學期開設(99 下)，以提供學生學習機會。

2.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p111)。

3.本案已於 99/09/17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99.10.0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請審查護理系「基層護理專業人才培訓學程計劃」(就業學程課程)增開課程追認案。

說 明：1. 為配合護理系獲准通過 99 年職訓局所補助之「基層護理專業人才培訓學程計劃」，需於 99 學年上學期針對護理系日二技二年級的課程中新增『臨床護理技術』1 學分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3 學分二門課程，並將『護理實務專題研討』更名為『臨床實務問題研討』，原有的 2 學分增加為 3 學分，護理諮商由 2 學分改為 1 學分。

2.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p115)。

3. 本案已於 99/09/17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99.10.0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請討論護理系二技進修部(假日班)一年級下學期之「有機與生化概論(含實驗)」(2 學分 3 小時)，變更授課方式案。

說 明：1.由原來面授改為遠距教學。

2.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p119)。

3. 本案已於 99/09/17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99.10.0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院

案 由：請審議『資工系日間部 96、97、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增開課程』追認案。

- 說 明：1. 配合 99 年度前瞻晶片系統設計學程計畫新增專業選修「微型感測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實作(3/3)」。
2. 資工系於 6 月 8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日間部 96、97、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修訂案，會議記錄及課程表如附件十一(p124)。
3. 本案已於 99/06/09 資訊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99.10.0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院

案 由：請討論『資工系 97、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增開課程案。

- 說 明：1. 因應機器人科技的發展，並於 98 年度由整體發展經費購置有關機器人相關設備，資工系於 99 年 9 月 7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增加機器人相關課程至 97 學年度、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中。分別開設在 2 下「智慧型機器人概論(3/2/1)」、3 下「機器人 C 語言程式(3/2/1)」，會議記錄及本位課程表如附件十二(p129)。
2. 本案已於 99/09/10 資訊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99.10.0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請審議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案。

- 說 明：1. 有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之課程大綱、申請表及履歷表等如附件十三(p133)。
2. 各學院開設課程如附件十四(p138)。
3.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99.10.0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基礎科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說 明：1. 由於全校院、系、通識中心皆有課程委員會，獨隸屬教務處課務組底下的物理、化學、生物與數學組沒有成立課程委員，以至於無一個單位可以統籌基礎科學的一切課程安排與課程改造，如附件十五 (p139)。

2.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仁科技大學基礎科學課程委員會(99.9.15)通過。

決 議：重新研議後，再行提案。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合中心

案 由：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如附件十六；p140)。

說 明：1. 增設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2. 列冊日期增設四月三十日。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

決 議：原則通過，授權研發長召集會議討論後報部。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入學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u>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 <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 、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 需要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2.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保留入學資格年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2.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修業之年限。

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一至二年</u>。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u>全民國防教育</u>，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u>全民國防教育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u>。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u>。 <u>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三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u>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u>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不計學分；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二年級、三年級軍訓(護理)及三年級、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課(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必修二學年；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u>二年制學生免修軍訓(護理)。	- 修正軍訓課修課說明。體育課與軍訓課修習學分數規定，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明訂於課表。<u>並修正軍訓課為「全民國防教育」。</u> - 刪除二技 94 學年度與 95 學年度入學修習體育課規定說明。 - 刪除三四年級選修體育課規定。 - 修正「服務教育」修課說明。授課時間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明訂於課表。 - 本條文修正已經 99.06.24 校務會議通過。

	<u>本校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u> <u>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u> <u>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u>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u>、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u>軍訓(護理)</u>、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1.修正軍訓(<u>護理</u>)課為「<u>全民國防教育</u>」。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u>懷孕、生產</u>、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u>懷孕、生產</u>、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u>懷孕、分娩</u>、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u>課務組</u>申請並經<u>教務長</u>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

年為限，期滿因<u>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u>，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學年為限，期滿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需要、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應徵召服役、<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之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2.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休學之年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2. 刪除「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重複文字。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u>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u>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	本條增列第二項內容： 「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篇 進修部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u> 體育與<u>全民國防教育</u>，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u>必修一學年</u>；<u>全民國防教育</u>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u>。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上下限比照日間部規定</u>。 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軍訓(護理)<u>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u>；二年級、三年級及四年級體育、軍訓(護理)<u>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軍訓(護理)課。	1. 刪改本條有關進修部修課規定內容。 2. 修正軍訓課修課說明。體育課與軍訓課修習學分數規定，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明訂於課表。 3. 修正軍訓課為「全民國防教育」。 4. 本條文修正已經 99.06.24 校務會議通過。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

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u>	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2.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修業之年限。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u>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1. 本條文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意旨，增列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迴避原則內容。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後條文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入學

第 八 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

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日間部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三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篇 進修部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教育部備查本

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備查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修訂條文

第 8、21、22、23、31、32、33、35、37、38、45、63、68、73、77 條

條文修正（共 15 條）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三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

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暨

99.07.22 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3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9.09.16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0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第二章 入學、報到 第六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u>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入學、報到 第六條 新生<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u>，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依據教育部依教育部 99.07.12 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暨 99.07.22 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第六條: -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 刪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課、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課、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	第十四條: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五專至多四年，二專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五專至多四年，二專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u>	2. 刪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延長修業之年限。</u>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評量；學生期末評量扣考規定另訂之。如係曠課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u> 遠距教學科目扣考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評量；學生期末評量扣考規定另訂之。如係曠課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遠距教學科目扣考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親自到校向教務處(夜間部)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親自到	第三十五條: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註冊組辦理。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限。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至<u>三學年</u>。 <u>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得申請延長休學。</u> <u>服役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u>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u>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申請復學。 延修生若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校向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辦理。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限。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至三學年。</u>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者，</u>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 <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u> <u>服役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u>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延修生若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等文字。 2.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休學之年限。
第 三十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u>	第 三十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生	第三十六條：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u>以下子女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u>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一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四、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u>全民國防教育</u>、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	產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一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四、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u>軍訓</u>、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	依據 99.09.0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30 號函修正。 第四十條: 修正軍訓課為「全民國防教育」。 第四十四條:
--	---	---

	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u>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增列第二項內容： 「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u>全民國防教育</u>、體育、服務教育學分另計。 五年制一、二年級必修體育課，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 五年制及二年制必修「服務教育」一學年，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u>軍訓</u>、體育、服務教育學分另計。 五年制一、二年級必修體育課，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 五年制及二年制必修「服務教育」一學年，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第四十六條： 修正軍訓課為「全民國防教育」。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u>)、操行兩種，學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體育、<u>軍訓</u>)、操	第四十七條： 1. 修正軍訓(護理)課為「全民國防教

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 分以上、B：70 分至 79 分、C：60 至 69 分、D：50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	行兩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 分以上、B：70 分至 79 分、C：60 至 69 分、D：50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	育」。
第八章 學分、成績考核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不及格科目需重修。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u>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之。補考應於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五十一條 考試請假經核准，其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考試因公假、<u>懷孕、分娩或</u>	第八章 學分、成績考核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不及格科目需重修。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懷孕、生產、重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之。補考應於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五十一條 考試請假經核准，其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考試因公	第五十條：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五十一條：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假、懷孕、生產、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等文字。
---	---	-------------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後條文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暨

99.07.22 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3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9.09.16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二章 入學、報到

第六條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課、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五專至多四年，二專至多

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評量；學生期末評量扣考規定另訂之。如係曠課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遠距教學科目扣考規定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親自到校向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辦理。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限。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至三學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得申請延長休學。

服役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延修生若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一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四、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

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服務教育學分另計。
五年制一、二年級必修體育課，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
五年制及二年制必修「服務教育」一學年，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操行兩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 分以上、B：70 分至 79 分、C：60 至 69 分、D：50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

第八章 學分、成績考核

第五十 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不及格科目需重修。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之。補考應於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五十一條 考試請假經核准，其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考試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99 年 09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0 號函

第二章 入學、報到

第六條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課、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五專至多四年，二專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學生期末評量扣考規定另訂之。如係曠課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遠距教學科目扣考規定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親自到校向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辦理。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限。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至三學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得申請延長休學。

服役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延修生若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一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四、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學分、成績考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服務教育學分另計。

五年制一、二年級必修體育課，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

五年制及二年制必修「服務教育」一學年，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操行兩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 分以上、B：70 分至 79 分、C：60 至 69 分、D：50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

第五十 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不及格科目需重修。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之。補考應於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五十一條 考試請假經核准，其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考試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3.02.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17771 號函准予備查

94.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名稱依理、法、商、管理、藥學等，分為理學、法學、商學、管理學、藥學等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畢業，應於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提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並經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u>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u> <u>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u> <u>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u> <u>四、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u>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申請期限：</u> <u>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u> <u>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名稱依理、法、商、管理、藥學等，分為理學、法學、商學、管理學、藥學等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畢業，應於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提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並經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增列： 明訂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第五條增列： 明訂申請學位考試期限及須具備資料。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論文中文摘要。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 (所) 碩士班研究生， 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 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 應由各該系(所)提經 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 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各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六條增列： 明訂各研究所辦理學位考試程序。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各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均由各所所長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均由各所所長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二、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	第七條增列內容： 第三款明訂研究生撤回學位考試申請之規定。

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二、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u>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u>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	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未舉行論文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四、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	第四款增列。 第五款修改條次。 第六款修改條次。 第七款修改條次。 第八款修改條次。
--	--	---

績，以不及格論。 <u>六</u>、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u>七</u>、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一)研究之方法。 (二)資料之來源。 (三)文字與結構。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u>八</u>、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 第八條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第九條 <u>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u>	始得舉行。 六、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一)研究之方法。 (二)資料之來源。 (三)文字與結構。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 第五條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第六條 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第九條增列： 依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示修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意旨，明訂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迴避原則。
---	---	---

第十條 <u>員。</u> 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申請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儀式，本校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申請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七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儀式，本校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名稱依理、法、商、管理、藥學等，分為理學、法學、商學、管理學、藥學等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畢業，應於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提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並經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論文中文摘要。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各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均由各所所長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二、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

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七、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
- (二)資料之來源。
- (三)文字與結構。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

第八條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第九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十條 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申請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儀式，本校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生能適性學習，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篇第四章、第四篇第五章」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七章，學生休學、復學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休學分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學生因懷孕、生產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 (二)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有休學必要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休學：
 - (一)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
 - (二)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
 - (三)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補)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
 - (四)特殊原因經核准者。
 - (五)~~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 五、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因病者須附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證明；因重大事故者須附書面證明)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
- 六、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 七、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至遲須於期末評量開始前一日提出辦理；凡欲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註冊前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學生於註冊後或開學後辦理休學者，須依規定補繳學雜費。~~學生辦理休學退費依「教育部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 八、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
- 九、學生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選課修學分。
- 十、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義務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義務役)者，期滿可應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應休學期滿~~

前申請復學。服役(義務役)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因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得辦理延長休學，但至多以三年為限(含義務役一年)。

十一、學生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傷害校譽之不端情事者，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十二、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逾期未辦理復學或延長休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十三、學生復學時，應入原所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各系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審查表					
	系核心能力指標(課程地圖)	畢業門檻			
		語言能力	資訊能力	內容是否有誤	表格是否符合
藥學系	預定 10/13 開會討論	英文之最低門檻需達到等同 GEPT 中級初試	有	無	是
食品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環資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職安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生科系	同上	CSEPT130 分	有	無	是
護理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資管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資工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數媒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健管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行流系	同上	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檢定 CSEPT100 分(含)以上	有	無	是
休管系	同上	CSEPT60 分	有	無	是
餐旅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觀光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時美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應外系(英)	同上	英檢中級初試	有	無	是
應外系(日)	同上	日本交流協會日文檢定 N2 級	有	無	是
幼保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社工系	同上	CSEPT100 分	有	無	是

表 1 校能力指標項目及說明

專業能力	
專業知識	經由學習取得專業知識與工作知能，在自我學習領域取得競爭優勢，成就自我領先群倫的價值信仰。
實務技能	在專業知識的養成下，能將理論與實務整合與貫通，並具體應用於生活或工作中的能力。
資訊整合	能善用各種電腦資訊軟體，並有效評估、組織及利用各項資訊，協助完成個人工作需求，達到事半功倍之工作與學習成效。
創新思考	能跳脫舊有的思維模式，善用邏輯推理評估問題，以尋求解決問題的新方式。
外語能力	能以多元的外語素養，展現自己對國際的理解與文化的學習，因應地球村與國際化的趨勢。

通識能力	
表達溝通	具備書寫通暢的語言文字能力，及良好的態度、禮節與傾聽的技巧，並做出適度的回應。
熱誠積極	發揮主動學習的精神，對待任何事物都能保持高度好奇心及強烈的企圖心，能在工作領域中，表現出十足的精神活力，進而影響工作團隊的氣氛。
團隊合作	能與工作夥伴維持良好的互動，並能自我管理，勇於負責，為彼此的共同目標而努力，以達成工作績效。
人文素養	人文精神的素養，具備歷史文化、倫理道德、民主法治、生命關懷、美感涵養等品格，並能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進行理性的反省思考，表現出對人類生存意義和價值的關懷。
服務關懷	培養關懷社會、服務他人、建立奉獻與服務的態度，並從服務的過程中，體驗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表 2 _____ 系 所開課程類別對應校系指標的百分比 範例

校指標 (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權重
	專業知識		實務技能	資訊整合	創新思考	外語能力	表達溝通	熱誠積極	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	服務關懷	總和
	(25.5)%		%	%	%	(6.6)%	%	%	%	%	%	100%
系指標 (百分比)	1	2				9						
	一般管理知識	行銷企畫				外國語文						
	(18)%	(7.5)%	%	%	%	(6.6)%	%	%	%	%	%	

* 圓括符所列數據為舉例，請訂出校十項能力指標的權重。

* 各系依所欲達到的能力開設課程，並訂出所開課程類別對應校系指標的百分比，如「一般管理知識」此項能力指標所開課程（如管理學、會計學、人力資源管理、全球運籌管理、……等）所佔的權重為 18%。

* 系上規劃出的課程各項權重，會影響學生修課出來的結果。學生修課成績轉換為能力指標，即所謂就業力分析及成績雷達圖。

* 依據本校十項校能力指標及資訊暨管理學院____項院能力指標，制定系能力指標，系能力指標與校能力指標對應關係(如表 3 所示)。

表 3 _____ 系 系能力指標對應校能力指標 範例

系能力 指標代碼	系能力指標	定義說明（註：係指系能力指標的定義說明）	校能力指標
01	一般 管理知識	擁有行銷與流通管理的基本管理知識。	專業知識
02	行銷企劃		專業知識
03	行銷管理		實務技能
04	流通管理	具備零售管理與物流管理中之配送作業程序、運具排程、運輸管理等能力，瞭解貨品運輸裝卸作業，並具通路分析及評估市場潛力的能力。	實務技能
05	數位行銷		實務技能
06	顧客服務		實務技能
07	資訊應用		資訊整合
08	合作創新		創新思考
09	外語能力		外語能力
10	人際關係與 溝通		表達溝通

系能力 指標代碼	系能力指標	定義說明（註：係指系能力指標的定義說明）	校能力指標
11	熱忱抗壓	對於新事物及新觀念能保持強烈的企圖心及參與力，並具備面對壓力及調節壓力的能力。	熱誠積極
12	職業倫理		團隊合作
13	人文素養		人文素養
14	生命關懷		服務關懷

表 4 _____ 系 所開課程的能力權重【分配課程能力指標權重】 範例

課程名稱	學分	屬性	一般管理知識	行銷企劃	行銷管理	流通管理	數位行銷	顧客服務	資訊應用	合作創新	外語能力	人際關係溝通	熱忱抗壓	職業倫理	人文素養	生命關懷	總計
圖書館資源利用	2	必修	3	0	0	0	0	0	30	14	3	10	8	10	12	10	100
管理學	3	必修	35												1		100
通路策略與管理	3	必修	10			24									1		100
																	100
																	100
																	100
總計 (學分*權重)			141			72									30		100

*所列數據為舉例。

表 5 課程與能力指標的對應範例

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名稱：圖書館資源利用 學分：2 必選修：必修														
系指標	一般管理知識	行銷企劃	行銷管理	流通管理	數位行銷	顧客服務	資訊應用	合作創新	外語能力	人際關係溝通	熱忱抗壓	職業倫理	人文素養	生命關懷
權重(%)	3						30	14	3	10	8	10	12	10
↓ ┌──────────┐ ↓														
校指標	專業知識	實務技能					資訊整合	創新思考	外語能力	表達溝通	熱誠積極	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	服務關懷
權重(%)	3						30	14	3	10	8	10	12	10

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科）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表

項目	系指標名稱	定義說明	對應校指標名稱
1	具有外語聽說讀寫譯專業學識與能力	英、日文：具備英、日文聽、說、讀、寫、譯專業學識與能力。	專業知識
2	專業能力指標	(一)英、日語教學工作人員之核心能力指標。 1.與英語教學相關專業能力。 (1)熟悉不同外語教學法與其相關之語言學與教育心理學知識。 (2)瞭解兒童語言發展領域知識。 (3)具備實際教學經驗與技能。 (4)具備企劃活動能力。 (5)具備使用正式與非正式評量技能。 (6)具備課程規劃能力，包括設計主題安排、戶外教學活動與設計節慶教學活動。 (7)具備已適性發展課程理念以進行教學。 2.與語言相關能力。 (1)具備良好英、日語聽、說、讀、寫、譯基本能力。 (2)具備良好發音技巧。 (3)具備語言學知識。 (4)瞭解不同文化背景語言表達差異性。 3.與團隊合作相關能力。 (1)具備合作計畫與問題解決策略。 (2)具備解決衝突與反省能力。 4.與兒童教育心理學相關知識。 (1)具備課堂管理技巧。 (2)具備良好肢體語言。 (3)具備教學應變能力。 (4)具備瞭解兒童心理發展知識。 (二)觀光旅遊專業人員能力指標。 與觀光旅遊相關能力(現有課程：觀光導覽、觀光英、日語、英、日語會話、日語聽講訓練)。 1.熟悉旅行社業務，如為客人代訂機票、辦理簽證。 2.具備良好英、日語能力，如可安排提供翻譯導遊服務、協助旅客互動溝通與介紹旅遊地風俗民情。 3.具備專業精神，願意為顧客提供服務，如瞭解旅遊種類與性質、熟悉所有行程路線規劃與各個行程特色。 4.具備良好服務態度，如細心負責、態度親切，以客為尊、主動積極，親切地提供服務。 (三)國際商業人員能力指標。 與國貿實務相關專業能力，現有課程：國際貿易管理與實務、辦公室軟體應用、英、日文書處理、英、日商用英文)。 1.具備專業能力，擁有英、日文商業文書處理能力、英、日文書信公文收發能力、電腦軟體應用能力、商業與職場上溝通能力。 2.具備專業語言技能，以因應國際職場需求。	實務技能
3	培育具有專題研究之能力	1.具有閱讀專業期刊論文之能力。 2.具有製作研究之各項統計報表能力。	創新整合

		3.主動積極參與專業研討會與持續更新專業知識與技能。 4.具有終身學習能力。	
4	培育具有電腦軟體應用技術之能力	1.具有電腦軟體應用基本學識。 2.具有網頁設計基本學識與技術。 3.具有電腦基本學識與技術。 4.具有電腦基本學識與技術。	資訊應用
5	基本能力	1.具備表達理念與撰寫能力。 2.具備運用英、日語能力。 3..具備蒐集、組織、分析與運用資訊能力。	語文表達
6	學習成長能力	1.具備主動探索能力。 2.具備思考能力。 3.具備規劃與管理職涯能力。 4.具備自我管理與時效管理能力。	問題解決
7	社會能力	1.具備組織、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 2.具備尊重生命與自律能力。 3.具備道德及倫理價值判斷能力。 4.具備關懷社會與志工服務理念能力。 5.具備應付環境變遷能力。 6.具備文化認知與學習能力。	服務領導
8	團隊合作	(一)英語教學工作人員之核心能力指標 1.具備合作計畫與問題解決策略。 2.具備解決衝突與反省能力。 (二)觀光旅遊專業人員能力指標 1.具備專業精神，願意為顧客提供服務，如瞭解旅遊種類與性質、熟悉所有行程路線規劃與各個行程特色。 2.具備良好服務態度，如細心負責、態度親切，以客為尊目的、主動積極，親切地提供服務。 (三)國際商業人員能力指標 1.具備組織實施業務計畫能力，參與合作資源整合與市場行為策劃。 2.具備制定業務團隊工作計畫，監督、指導屬下進行工作，實現業務團隊業績指標。	團隊合作
9	人際溝通	透過專業學習訓練問題詮釋、事情表達之技巧，嘗試釐出人際溝通盲點，從根本學習人際溝通與衝突管理技巧。 1.具備中西與東洋禮儀知識。 2.瞭解中西與東洋文化。 3.具備溝通技巧，依不同情境，使用正確與合宜用語表達。	人際溝通
10	人文關懷	1.人文關懷情操，開放靈性生活。 2.關懷營造社區。 3.具備國際觀、國際關懷與國際責任之理念。 4.尊重，熱愛與欣賞生命之信念。	人文關懷

大仁科技大學觀光系能力指標與定義說明

指標項目	校能力指標	系能力指標代碼	系能力指標	定義說明
專業能力	專業知識	1	觀光資訊	具備多元文化、自然景觀及觀光活動等相關知識。
		2	管理知識	具備觀光事業例如主題遊樂區、旅行業旅運等之管理知識。
		3	法律知識	具備觀光事業相關法律知識，例如觀光法規、旅行業管理法、國內外定型化旅遊契約及旅遊糾紛等相關法規。
	實務技能	4	導覽解說	具備景點資料蒐集、講解故事及介紹景點之能力
		5	領隊導遊知能	具備領隊及導遊帶團之知識與能力。
		6	活動規劃	具備會展、節慶及旅遊等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展能力。
		7	顧客服務	瞭解顧客心理，培養良好服務態度。
		8	數位行銷	具備電子商務與行銷之能力
	資訊整合	9	資訊應用	善用電腦資訊軟體，進行觀光資訊搜集，統整地理資訊之能力。
	創新思考	10	創新思考	跳脫傳統思考模式，利用邏輯思考，求得問題解決的新模式。
	外語能力	11	外語能力	在旅遊行程當中，能應用英日語進行溝通與介紹。
通識能力	表達溝通	12	表達溝通	具備良好的禮節，傾聽的技巧，並能做出適度的回應，同時也要有通順的文字敘述能力。
	熱誠積極	13	熱誠積極	對事務具有熱情，能展現主動學習的精神。
	團隊合作	14	團隊合作	能與工作夥伴維持良好的互動，尊重他人意見，並自我管理，達到工作上之目標。
	人文素養	15	人文素養	具備歷史文化、民主法治、生命關環及美感欣賞的品格，瞭解生存的意義與價值。
	服務關懷	16	服務關懷	培養關懷社會、服務他人的心，建立奉獻與服務的態度，體驗生命的價值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表

項目	系指標名稱	基本能力	對應校指標名稱
1	社會個案工作 評量與處遇	1. 與個案建立專業關係，並進行社會心理評量，訂定處遇計畫、評估及追蹤 2. 教導有助解決問題及促進社會適應之相關知能與技巧 3. 引導統整自我生命故事，增進自我認同	專業知識 實務技能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1. 確認標的人口的問題與需求評量 2. 設計可滿足需求之方案內容 3. 執行方案內容與評估成效 4. 編列和核銷方案預算	專業知識 實務技能 問題解決
3	個案管理	1. 以全人觀點評量個案多需求 2. 設計與執行個案管理的追蹤工作 3. 建構跨專業之工作共識及合作模式，以共同為案主提供服務	專業知識 實務技能
4	社會團體工作 運作	1. 設計並組成任務性、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 2. 帶領團體工作，並評估團體運作之效益	問題解決 實務技能
5	社會福利業務 執行	1. 熟悉相關社會福利法與行政法規內涵 2. 提供申請政府補助、津貼或服務之諮詢，並盡量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3. 理解各項社福補助、政府委託方案申請流程規定，並協助符合資格者順利取得	問題解決 實務技能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系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大學部 1.培育具活動企劃、旅遊觀光與解說、農場民宿、育樂園區等休閒產業經理人才。 2.培育具運動賽會活動、運動顧問、運動場館、運動商品行銷、運動俱樂部等運動產業經理人才。 3.培育具探索教育、健康管理、運動體適能、韻律舞蹈、運動健身、水域運動等指導員，以及運動單項教練與裁判、體育教師、救生員等休閒與運動專業指導人員(師)。	大學部 一般管理知識 行銷企劃 行銷管理 數位行銷 顧客服務 資訊整合 創新思考 外語能力 人際關係與溝通 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 服務關懷
研究所 1.休閒遊憩及健康事業之產業管理人才。 2.休閒遊憩及健康事業之產業分析人才。 3.休閒遊憩及健康事業之投資規劃人才。	研究所 高階管理知識 行銷企劃 行銷管理 數位行銷 顧客服務 資訊整合 創新思考 外語能力 人際關係與溝通 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 服務關懷

大仁科技大學基礎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9. 15. 基礎學科課程委員會籌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基礎學科教育特色，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基礎學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化學、生物與數學三組各遴選兩位教師，物理組遴選一位教師為委員所組成，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若出缺時，由本委員會補選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基礎學科課程架構及內容。
 - (二) 審議新設課程。
 - (三) 協調、支援與課程相關之事宜。
 - (四) 新增事項與其他未竟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90.07.10 教育部台（九〇）文（一）字第 90095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70063761 號函准予核定

99.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 <u>規定</u>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 <u>辦法</u>	修正法規名稱爲「招生規定」
第一條 為招收外國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訂定 <u>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u> 。	第一條 本校 為招收外國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 規定 及本校學則訂定本 <u>辦法</u> 。	第一條 修正法規名稱。原「招生辦法」修正爲「招生規定」。
第二條 本 <u>規定</u> 所指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此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二條 本 <u>辦法</u> 所指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此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二條 修訂「辦法」爲「規定」。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 <u>規定</u> 核准入學者，畢業或退學後不得再用此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 <u>辦法</u> 核准入學者，畢業或退學後不得再用此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三條 修訂「辦法」爲「規定」。
第四條 各科、系、所每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分別以各科系所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第四條 各科、系、所每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分別以各科系所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第四條 未修訂。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 <u>春季班</u> 和 <u>秋季班</u> 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合作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 <u>春季班須</u>	第五條 <u>申請來校留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前附下列文件向本校辦理。</u>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寸半身照片)。	第五條 增訂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

<u>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須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申請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辦理。</u>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寸半身照片)。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中文或英文全部學年成績單，必須在其原畢(肄)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申請入大學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C或七十分以上，申請入研究所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均在B或七十五分以上。 五、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及學習中國語文程度證明。 六、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七、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八、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九、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條 本校於申請截止日後，將申請表件初審後分送各科系所籌組之審查小組 審查，入學標準至少須達其在原畢業學校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中文或英文全部學年成績單，必須在其原畢(肄)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申請入大學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C或七十分以上，申請入研究所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均在B或七十五分以上。 五、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及學習中國語文程度證明。 六、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七、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八、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九、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於申請截止日後，將申請表件初審後分送各科系所籌組之審查小組 審查，入學標準至少須達其在原畢業學校	間，分為秋季班與春季班招生，及增訂秋季班與春季班申請截止時間與錄取生入學學期。
---	---	--

	各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為最低標準，其餘標準各科、系、所可依其需要自訂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中國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由教務處發給入學通知書。	各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為最低標準，其餘標準各科、系、所可依其需要自訂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中國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由教務處發給入學通知書。	
第七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學生相同。	第七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學生相同。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九條	已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九條	已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條	依第八條規定不得入學之外國學生，若已領有外僑居留證者，得申請為旁聽生。外國學生申請為旁聽生，無學籍，亦不給任何證明，其選修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比照本校夜間部規定繳費，其逾九學分以上者，按本校日間部規定繳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規定不得入學之外國學生，若已領有外僑居留證者，得申請為旁聽生。外國學生申請為旁聽生，無學籍，亦不給任何證明，其選修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比照本校夜間部規定繳費，其逾九學分以上者，按本校日間部規定繳費。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因故中途休、退學，除成績單外，概不發給任何證明。退學生不得再申請入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因故中途休、退學，除成績單外，概不發給任何證明。退學生不得再申請入學。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及 <u>四月三十日前</u> ，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	第十三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
			第十二條 增列陳報 春季班外籍

第十四條 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本校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獎助學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本校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獎助學金，其辦法另定之。	生名冊時程。
第十五條 本校由「國際合作中心」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	第十五條 本校由「國際合作中心」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	
第十六條 本規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修訂「辦法」為「規定」。 第十七條 修訂「辦法」為「規定」。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全文

90.07.10 教育部台（九〇）文（一）字第 90095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70063761 號函准予核定

99.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招收外國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此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規定**核准入學者，畢業或退學後不得再用此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五條 各科、系、所每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分別以各科系所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合作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須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須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申請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寸半身照片)。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四、中文或英文全部學年成績單，必須在其原畢(肄)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申請入大學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C或七十分以上，申請入研究所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均在B或七十五分以上。
 - 五、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及學習中國語文程度證明。
 - 六、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七、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 八、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九、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於申請截止日後，將申請表件初審後分送各科系所籌組之審查小組 審查，入學標準至少須達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為最低標準，其餘標準各科、系、所可依其需要自訂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中國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由教務處發給入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學生相同。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三條 已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十四條 依第八條規定不得入學之外國學生，若已領有外僑居留證者，得申請為旁聽生。外國學生申請為旁聽生，無學籍，亦不給任何證明，其選修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比照本校夜間部規定繳費，其逾九學分以上者，按本校日間部規定繳費。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因故中途休、退學，除成績單外，概不發給任何證明。退學生不得再申請入學。
-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及四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四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獎助學金，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校由「國際合作中心」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
- 第十六條 本規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